

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十卷二號抽印本

越縵堂東都事略札記 許國霖

民國二十五年三
四月

越縵堂東都事略札記

許國霖輯

會稽李慈銘先生，著述等身，藏書甚富，卒後，藏書大半歸諸北平圖書館。王有三先生整理之時，曾將諸史眉批，並越縵堂日記所嘗評識者，集爲讀史札記十一種行世。余客歲閱東都事略，書眉有先生筆墨甚多，于原書簡略訛誤之處，悉據宋史諸書校勘補正。先生精深史學，具有卓見，謹就公餘之暇，錄其筆墨，輯成東都事略札記一卷。（眉批有非校注，僅摘錄宋史補東都事略者，以不涉事略本文，故不錄。）更采越縵堂日記內，有關東都事略者四則，附之于後，以爲讀是書者之參考焉。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許國霖謹識

東都事略卷第十八列傳

王溥傳 謚曰文獻，後以溥諡同僖祖，改諡文康。

案宋史張揆傳云：詔改王溥諡，有議欲爲文忠者，揆曰：溥周之宰相，國亡不能死，安得爲忠？乃諡爲文康。

卷第二十列傳

李處耘傳 田守奇帥師渡江，獲之磔於市。

案此云獲之者，並獲保權與端也，磔于市者，磔端也。據本書周行逢傳及宋史，皆云先獲保權，後獲端，此連書之，又磔下脫一端字，幾似磔保權矣。

卷第二十二列傳

李筠傳 筠始名榮，後以避世宗諱，更爲筠。

案宋史云筠稍知書頗好調謔改名時或令名筠筠曰李筠李筠王帛云乎哉是以爲調笑之語。

卷第二十九列傳

李謙溥傳 太原人也。

案宋史作並州孟人。

謙溥慷慨重然諾所賜甚厚。

案宋史云謙溥與宣祖同里閈弟謙昇與太祖爲布衣交其母閻嘗厚待太祖及卽位數迎入宮中使左右按之不令拜命坐飲食話及舊故賜賚優厚。

李允則傳 詔褒勵之雄州推場。

案宋史允則以何承矩疾詔自擇代乃請允則知雄州河北旣罷兵允則治城壘不輟契丹主曰南朝尙修城備得無違誓約乎其相張儉曰李雄州長者不足疑。

周世宗始以瓦橋關置州民居唯結茅允則教以陶公私營造皆易爲瓦甓矣。

案宋史云始州民多以草覆屋允則取材木西山大爲倉廩營舍始教民陶瓦甓標里閈置廊市邸舍水竈城上悉累甓下環以溝澗縣麻植榆柳歲修禊事石界河戰棹爲競渡縱北人游觀潛禹水戰州北舊多設陷馬院命夷院爲諸軍蔬圃浚井疏洫列畦隄築短垣縱橫其中植以荆棘而其地益阻隘因治坊巷所治境有隙地悉種榆久之榆滿塞下。

雖游觀亭傳莫不有所寓也。

案宋史云雖寓於游觀亭傳後人亦莫敢墮晚年居京師有自契丹亡歸者皆命舍允則家允則死始寓樞密

院大程官營。

馬仁瑀傳 少不好學，與羣兒戲，必爲行陳之狀。

案宋史云：其父遺於鄉校習孝經，句餘不識一字。博士笞之。仁瑀夜中獨往焚學堂，博士僅以身免。

卷第三十七

列傳二十一

楊礪傳 楊礪字汝礪，京兆零人也。

案宋史云：曾祖守信，唐山西道節度同平章事。本宦官，復恭假子也。祖知禮，後唐均州刺史。父仁嚴，觀宮衛嚴遠，俄陞大殿，見一南面而坐者，指示礪曰：此來和天尊，汝異日事之。

案宋史云：觀宮衛若非人間，殿上王者秉圭南向，總三十餘人。礪升謁之，最上者前有案，置簿錄人姓名。礪見已名居首，因請示休咎。王者指一人曰：此來和天尊，異日汝主也。礪初名勵，以籍作礪，遂改之。

卷第四十三

列傳二十二

馬知節傳 嘗言天下雖安，不可忘戰去兵之意。

案宋史云：知節自陳年齒未衰，如邊有警，願預其行，但得副都部署名，及良馬數匹，輕甲一聯足矣。上以爲然，因命製銅鐵鎖子甲以賜焉。

王嗣宗傳 嗣宗力詆大臣，常厚結王旦之弟，以求知於旦，旦不答，故嗣宗數於上前毀旦。

案宋史云：知劄諳王曾從妹適孔冕家，閨門不睦，曾從東封至冕家啜茗，中毒，得良藥乃解。事已暴露，曾密疏方行大禮，願罷推究，宰相亦以冕先聖後，將有譏擢，乃隱其事。嗣宗獨謂曾誣構冕懼反坐，乃求寢息，屢言旦等庇曾。

放曰：不猶愈於角力而中第者乎？

案宋史作放。曰君以手搏得牀元耳，何足道也！初，嗣宗就試講武殿，搏趙昌言帽，故放及也。邵氏晉涵曰：宋惠仍涑水紀聞之誤。按王明清玉照新志，開寶八年，王嗣宗第一，陳誠第三，太平興國二年，胡旦第一，趙昌言第二。

徙知鎮州召拜樞密副使。

案宋史徙知鎮州下云：發邊肅姦職，肅坐貶。嗣宗嘗言徙种放，撫邠狐，按邊肅爲去三害。又邊肅傳云：肅字安國，楚邱人，進士及第，累遷給事中。知真定府。王嗣宗代肅，與肅有舊隙，諷通判東方慶訟肅前在州私以公餉貿易規利，遣吏強市民羊，買女口自入。嗣宗上其事，肅引伏，以守城功，止貶岳州團練副使。

雷有終傳除廬州觀察使

案廬作盧。

既至而均遁石普，娶至富順監獲之。

案宋史叙有終平王均之亂，至二千五百字，其紀三攻益州勝負之事，及均起事本末皆甚詳，雖稍嫌詞費，而事迹甚著，此止以既至而均遁五字括之一似有終未嘗與賊遇者，無乃太簡。

卷第四十四列傳二
七十七

趙安仁傳年十三，通經傳，舉進士。

案宋史云：雍熙二年，登進士第，補梓州判官，會國子監刻五經正義板本，以安仁善楷隸，遂奏留書之。尤練典故，近世衣冠人物制度，悉能記之。

案宋史云：所得祿賜，多以購書，手自讎校。三館舊闕處，南北堂書鈔，惟安仁家有本。真宗命內侍取之，嘉其好古，手詔褒美。

陳彭年傳

真宗眷遇尤厚。

案宋史云：真宗前後賜彭年御製歌詩凡六篇。彭年妻入謁，出彭年像示之，錫賚甚厚。

卷第四十五列傳一十八

馬亮傳 卒年七十三，贈右僕射，謚忠肅。

案宋史云：亮知福州日，呂夷簡少時從其父蒙亨爲縣，亮見而奇之，妻以女。妻劉志曰：嫁女當與以縣令兒邪？亮曰：非爾所知也。亮卒時，夷簡在相位，有司謚曰忠肅，人不以爲是也。

卷第四十六列傳二十九

杜勣傳 廣西歐希範。

歐，宋史作區。

乃給牛酒爲大會，環州聚之坐中者，凡六百餘人。

案宋史作擎牛馬爲曼陀羅酒大會，環州伏兵發誅七十餘人。

未幾杞卒。杞博覽彙記，通陰陽術，自推其數曰：吾年四十六死矣。

案宋史云：一日據廁，見希範與趕在前訴冤，叱曰：爾狂僭叛命，法當誅，尙敢訴邪？未幾卒，有奏議十二卷。

卷第四十七列傳三十

劉筠傳 出知廬州，卒年六十一。

趙毅堂東都事略記

案宋史云：筠素愛廬江，遂築室城中，構閣藏前後所賜書，常飛白書曰：真宗聖文秘奉之閣，再知廬州，營家墓作棺，自爲銘刻之。既病，徙于書閣卒。著冊府應言榮遇禁林肥川中司汝陰，三入玉堂，凡七集，二子蚤卒，田廩沒官，包拯少時，頗爲筠所知，及拯顯奏其族子爲後，又請還所沒田廩云。

梁顥傳 從王禹偁爲學，禹偁頗器之，舉進士，太宗召升殿，擢冠甲科。

案宋史云：父度早世，顥養於叔父，始依王禹偁爲學，以疑義質禹偁，禹偁拒之不答，顥發憤讀書，不期月，復有所質，禹偁大加器賞，初舉進士不中第，留闈下，獻疏不報。雍熙二年，復舉進士，廷試方禹中獻賦，太宗詔升殿，詢其門第，賜甲科。考禹中，淮南子天文志作禹中，謂日在己也。方上宜有日字，太宗因其奏賦時早，故召升殿，遂擢甲科，此句不宜省。又顥兩舉卽及第，可證遼齋閒覽等小說言八十二中狀元之妄，今宋史作卒年九十，二、明是後人溺於俗說，妄改四字爲九字。

孫何傳 舉進士，開封禮部殿試俱第一。

案宋史何舉進士，在淳化三年。

何請擇將帥於文武之內，參用謀臣。

案宋史云：何請以三司使額選之六卿，慎擇戶部尚書一人，專掌鹽鐵使事，俾金部郎中員外郎判之。又擇本行侍郎二人，分掌度支戶部使事，各以本曹郎中員外郎分判之，則三司洎判官雖省猶不省也。

卒年四十四，有文集四十卷。

案宋史云：賜金紫，掌三班院，先已被疾，勉強親職，是冬卒，著駁史通十餘篇。兄弟皆以進士冠天下，學者榮之。

案宋史云：咸平元年進士甲科，兄弟連冠貢籍，時人榮之。又宋史云：僅弟佑亦登進士第，至殿中丞。

卷第四十八列傳三十一

梅詢傳
改翰林侍讀學士爲羣牧使，遷給事中，出知許州。

案宋史云：故事，侍讀學士無出外者。天禧中，張知白罷參知政事，領此職，始出知大名府，非歷二府而出者，自詢始。

真宰用心，要當如是哉。

案宰下當有相字。

錢易傳
又遇賢良方正科。

案遇當作舉。

卷第五十一列傳三十四

李迪傳
自是皇太子止於資善堂聽事。

案宋史言：迪既罷出，遂詔軍國大事，仍舊親決，餘皆委皇太子與宰臣以下，就資善堂參議行之。此處所叙頗不明哲。

卷第五十二列傳三十五

張士遜傳

案宋史云：士遜子友直，字益之，累遷工部郎中，知越州。州民每春斂財，大集士女僧道，謂之祭天。友直下令禁絕，取所斂財建學，以延諸生卒官。士遜嘗記帝東宮舊事，而史官未之見，友直纂爲資善錄上之。幼子有正，字

義祖杜門不治家事，居小閣學書，積三十年不輟，遂以書名。神宗評其草書爲本朝第一。始士遜七歲喪母。

案宋史作七日，當從之。

呂夷簡傳
夷簡，大理寺丞蒙亨之子。

案宋史馬亮傳，言蒙亨嘗爲福州所屬縣。

夷簡因奏事簾前，曰：「聞夜中有宮嬪亡者。」

案此段敘事，前後顛倒，當據王宗沐續資治通鑑云：夷簡奏事簾前，太后謂曰：「夜中有一宮人亡。」夷簡曰：「以臣所聞，非宮人也。太后遽引帝起入內，有頃獨坐云云。至不欲保全劉氏乎？」太后憤然曰：「亡者李宸妃也，當奈何？」夷簡曰：「宸妃之薨，喪禮宜從厚，斂以后服，實以水銀云云。較此及宋史諸書爲妥。蓋夷簡既知是宸妃，不應先斥言宮嬪，太后尙未告以宸妃，不應先曰喪禮宜從厚。王氏之文，必有所據。」

章獻使內侍羅崇勳諭夷簡曰：「向夷簡道，豈意卿亦如此也！」

案向下一夷簡二字，疑亦有誤。太后不應向內侍直斥夷簡名，崇勳亦不應直述斥名之語，疑當作呂相公。宋史諸書，多無此一句。

卷第五十三列傳三十六

魯宗道傳
謚曰肅簡。

案宋史作簡肅。

王曙傳
王曙字晦叔，河南人也。

案此本當作王晦叔河南人也，疇字二字，後人所加。

卷第五十四列傳三

夏竦傳 則臣生不繇歷。

案不疑當作無。歷疑作力。

程琳傳 琳以爲禮不可通問，拒出之。

案禮下當增姦叔二字，宋史作遼使者謂琳曰：昔先帝嘗通使承天太后，今太后獨無使，何也？琳曰：南北爲兄弟，則先皇帝視承天猶叔母，故無嫌。今皇太后乃嫂也，禮不通問，此無姦叔二字，則語不明。

卷第五十五列傳三

十八

李諸傳

案李諸爲進士第三人。

臨江軍新喻人也。

案宋史言諸爲唐趙國公峘之後，峘貶死袁州，因家新喻，遂爲新喻人。攷唐書，峘卒於袁州，追贈岳州大都督，官給遷葬，護柩還京，是峘已歸葬長安，或其子孫有留居江西者。

鄭微傳 舉進士，爲奉禮郎。

案鄭微爲進士第三人。

卷第五十六列傳三

章得象傳 高祖子，事閩爲建州刺史。

案當依宋史十國春秋作仔鈞，石林義語作均，亦誤。及生復夢庭前積象笏，因名得象。

案宋史及生下有父奐二字，當依之。又奐下有如山二字，又云長而好學，美姿表居相位八年，親戚子弟皆抑而不進。

案宋史云初閩人謠曰南臺江合出宰相至得象相時沙湧可涉云。

晏殊傳 由是忤章獻旨，坐以笏擊脣，折其齒罷。

案宋史諸書皆言殊從幸玉清昭應宮，從者持笏後至，殊怒以笏撞之，折齒，非折張脣齒也。此脣字當爲從者二字之誤。

杜衍傳 知揚州河東陝西轉運使，入爲戶部副使。

案戶部副使卽三司副使也。宋史戶部上有三司二字。

卷第五十七四十列傳四

宋綏傳 請別立章懿廟，建名奉慈。

案宋史諸書皆言別爲章獻章懿二后立新廟，同殿異室，名曰奉慈，此章懿上脫章獻二字。

卷第五十九上十二列傳四

范仲淹傳 純佑有行義，以疾廢于家。

案宋史云純佑字天成，父仲淹守蘇州，首建郡學，聘胡瑗爲師，瑗學規密，生徒數百，多不率教。仲淹患之，純佑尚未冠，輒自入學，齒諸生之末，盡行其規，諸生隨之，遂不敢犯。自是蘇學爲諸郡倡，純佑事父母孝，未嘗違左。

右不應科第及仲淹以謫龍純佑不得已蔭守將作院主簿又爲司竹監以非所好卽解去得疾暴臥凡十九年卒年四十九

卷第五十九下列傳四十二下

范純仁傳

案宋史云始生之夕母李氏夢兒陞月中承以衣裾得之遂生

案宋史云晝夜肄業至夜分不寢置燈帳中帳頂如墨

確卒貶新州純仁亦力求罷

案宋史云司諫吳安詩正言劉安世交章擊純仁黨確

純仁諸子聞韓維均州其子以其父執政日與司馬光議論不合得免行

案宋史云聞命怡然就道或謂近名純仁曰七十之年兩目俱喪萬里之行豈其欲哉但區區愛君有懷不盡若避好名之嫌則無爲善之路每戒子弟毋得小有不平聞諸子怨憤憤純仁必怒止之江行舟覆扶純仁出衣盡溼顧諸子曰此豈章惇爲之哉

純仁卒時年七十五贈開府儀同三司謚曰忠宣

案宋史云建中靖國改元之旦受家人賀明日熟寐而卒御書碑額曰世濟忠直之碑

正平遇赦得歸遂不復仕云

案宋史云正平字子夷學行甚高旣捨歸頴昌唐君益爲守表其所居爲忠直坊取所賜碑額也正平告之曰此朝所賜假寵於范氏子孫則可若於通途廣陌中爲往來之觀以聳動庸俗不可也君益曰此有司之事君

家何與焉？正平曰：先祖先君功名，人所知也。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豈徵去之。正平退閒久，鑿工詩，著南歸山房編，以壽終。

純禮曰：寬猛相濟，聖人之訓。

案宋史云：中旨鞠享澤村民謀逆，純禮審其故，此民入戲場觀優劇，途見匠者作橋，取而戴於首，曰：與劉先生如何？遂爲匠禽，明日入對曰：愚人無知，以不穩爲杖之足矣。

純粹聰明，下不能欺。

案宋史云：純粹嘗論賣官之濫，以爲國法固許進納取官，然未嘗聽其理選。今西北三路許納三千二百緡買齋郎，四千六百緡買供奉職，竝免試注官。夫天下士大夫，服勤至死，不沾世恩，富民猾商，捐錢千萬，則可任子弟，竊爲朝廷惜之。疏上不報。

卷第六十一
列傳四

張亢傳

濮州人也。

案宋史云：自言後唐河南尹全義七世孫。

李率惲始請效死，亢度其可用，命擊琉璃堡。

案宋史云：又縱禁卒，使飲博，方窘之，幸利咸頤一戰，乃使譖伏敵砦旁草中，見老羌方炙羊脾占吉凶，驚曰：明當有急兵，且趣避之。皆笑曰：漢兒皆藏頭膝間，何敢？亢知無備，夜引兵襲擊，大破之，夏人棄堡去。

虎翼軍饒勇，夏人所畏；而萬勝軍疲怯，夏人易之。

案宋史云：戰於兔毛川，亢以萬勝軍皆京師新募市井無賴子弟，罷糞不能戰，故目曰東軍，素易之，而怯虜翼。

軍勇悍，尤陰易其旗。

案宋史云：亢兄奎，字仲野。先亢中進士，累遷右諫議大夫，知江寧府，徙知河南府，河南富闢，歲久頗摧圯。奎大加興葺，又按唐街陌分榜諸坊，初全義守洛四十年，洛人德之，有生祠。及見奎儀觀，曰真齊王孫也。因復興

齊王祠，奎加樞密直學士，知鄆州。蔡龍圖閣直學士。

卷第六十二列傳四

許懷德傳
歷鎮保寧建雄懷德宿衛。

案宋史云：年八十猶生子，筋力過人。

復自言臣年至矣，不爾爲御史所彈，不得善罷。

案宋史云：卽詔爲減數歲。案此則百年減數以避老，宋時已然。

張政傳
初名茂實，字濟叔，避英宗藩邸名，改焉。父景，以宦者事真宗。

案宋史云：母微時生政，後入宮乳悼獻太子，政方在繼機。真宗以付內侍。張景宗曰：此兒貌厚，汝謹視之。景宗遂養以爲子。

卷第六十三上列傳四

高若訥傳
參知政事，拜樞密使。

案宋史云：若訥爲樞密使，凡內降恩，多覆奏不行。

亦習鑒書，雖國璽無以過也。

案宋史云：若訥因母病，遂兼通醫書，雖國醫皆屈伏。張仲景傷寒論訣，孫思邈方書，及外臺祕要久不傳，悉考

校謬行之，世始知有是書。名賢多出衡州，皆本高氏學焉。

卷第十四列傳四十七

葉清臣傳 少好學，善屬文，舉進士。

案葉清臣爲宋郊榜進士第二人，其次即郊畿也。

楊察傳 舉進士爲將作監丞通判。

案楊察爲進士第二人。

卷第七十列傳五十三

孫沔傳 又遷樞密直學士，知明州，移知秦州。

案宋史云：凡三知慶州，邊人服其能。遷樞密直學士，知成都府，未至，以母喪罷。服除，爲陝西都轉運使，求知明州。會京東多盜，乃以知徐州，盜遂止，徙秦州。

遂以沔爲荆湖江西廣南安撫使。

宋史云：沔請益，發騎兵，且增選偏裨二十八人，求武庫精甲五千，參知政事梁適折之曰：母張皇，沔曰：前日惟亡備故至此，今指期滅賊，非可以徵幸勝，乃欲示鎮靜邪！夫實備不至，而貌爲鎮靜，危亡之道也。居二日，促行，才與兵七百，沔憂賊度嶺而北，乃檄湖南北曰：大兵且至，其繕治營壘，多具宴犒，賊疑不敢北侵。

會恩除知濠州，以禮部侍郎致仕，起爲資政殿學士，知河中府。

案宋史云：英宗卽位，遷戶部，帝與執政議守邊者難其人，參知政事歐陽修奏孫沔向守環慶，養練士卒，招撫蠻夷，恩信甚著，今雖七十，心力不衰，中間會以罪廢，然宜棄瑕使過，遂起知河中府。嘉祐會稽志以爲韓琦作

相薦之。宋史又云：汚居官以才力聞，彊直少所憚，然喜宴游女色，故中間坐廢。妻邊氏，悍妒爲一時傳。初，陝西用兵，朝庭多假邊帥，倚以集事，近臣出帥，或驕恣越法，反汚廢後，真定路安撫使呂濬繼得罪，自此守帥之權微矣。欽宗元規實能吏，又有風節，而宋史載諫官吳及、御史沈起奏其淫縱無度，守杭及并，所爲不法，及使者按驗其在處州及杭州淫穢貪暴之迹甚備。嘉泰志則云：汚在杭治姦僧猾民不少貸，怨謗紛起，卒以御史彈奏被責，或以鄉賢爲之諱，然使所按果皆實，則淫戾已甚。韓歐不應復薦起之，且既云其妻悍妒，何以所至淫縱？蓋當時文致，不皆實也。

卷第七十三列傳五十六

趙抃傳 以太子太保致仕，退居於衢，有溪石松竹之勝。

案宋史云：宣其子旼提舉兩浙常平以便養，旼奉抃偏游諸名山，吳人以爲榮。

謚曰清獻，抃和易長厚，氣貌清逸，人不見其喜愠。

案宋史云：嫁兄弟之女十數，立孤女二十餘人，日所爲事，入夜必衣冠露香以告于天，不可告則不敢爲也。將終，與旼訣，詞氣不亂，安坐而沒。

子旼，篤行君子也。

案宋史云：旼字景仁，初，抃母墓三年，縣榜其里曰孝弟。處士孫侔爲作孝子傳，及旼執父喪，而甘露降墓木，旼卒，子雲又以毀死，人稱其世孝。

卷第七十五列傳五十八

余鑄傳 仁宗勵精政事，增諫官員，將以有所爲，鑄數言事合意。

案宋史云：靖進修起居注，開寶寺靈感塔災，上疏言：間嘗詔取舊鑿舍利入禁中閱視，道路傳言，舍利在內廷有光怪，竊恐巧佞之人，推爲靈異，再圖營造，奉佛求福，非天下所望也。若以舍利經火不壞，遂爲神異，則本在土中，火所不及，且一塔不能自衛，爲火所毀，况藉其福以庇民哉！又蔡襄傳云：開寶浮圖災，下有舊塗佛舍利，詔取以入，宮人多灼臂落髮者，方議復營之，襄諫曰：彼其所居，尙不能護，何有於威靈？使來告捷，又以靖往報。

案宋史云：靖三使契丹。

靖嘗劾茹孝標不孝，坐廢。

案宋史茹孝標上有太常博士四字。

少時嘗犯法。

案宋史犯法下有受榜二字。

拜工部尚書，代還，卒于金陵。

案宋史云：靖嘗夢神人告以所終官，而死秦亭，故靖常畏西行，及卒，則江甯府秦淮亭也。

蔡襄傳

案宋史云：時余靖論救范仲淹尹洙，與同貶，歐陽修移書責司諫高若訥，皆坐謫。襄作四賢一不肖詩，都人士爭相傳寫，鬻書者市之得厚利，契丹使適至，買以歸，張於幽州館。

元昊始以兀卒之號爲諱，又稱男，而號吾祖。

案宋史云：元昊納款，始自稱兀卒，既又譏爲吾祖，襄言：吾祖猶云我翁，慢侮甚矣，此所叙未明哲。

聞其母老，特賜冠輶以寵之。

宋史云：又親書君謨兩字，遣使持詔予之。

徙福州，復移泉州。

案宋史云：襄徙泉州，距州二十里萬安渡，絕海而濟，往來畏其險，襄立石爲梁，其長三百六十丈，種蠻於磯以爲固，至今賴焉。又植松七百里以庇道路，閩人刻碑紀德。

初，宗既立皇子，而外人稍言襄嘗有異議。

案宋史云：英宗不豫，皇太后聽政，爲輔臣言：先帝既立皇子，宦妾更加熒惑，而近臣知名者亦然，幾敗大事，近已焚其章矣，已而外人遂云：襄有論議，帝聞而疑之。

案宋史云：蔡京與同郡而晚出，欲附名聞，自謂爲族弟，政和初，襄孫佃廷試唱名居舉首，京侍殿上，以族孫引嫌，降爲第二，佃終身恨之，乾道中賜襄謚曰忠惠。

卷第七十六

列傳五十九

劉敵傳

劉敵字

邁

案遼吉原字。

劉承傳

承字

贊父

案承，古猶爭，乾古貢字。

呂濤傳

逢以侍讀學士知徐州。

案宋史云：濤出知徐州，賜宴資善堂，遣使諭曰：此特爲卿設，宜盡醉也。詔自今由經筵出者，視爲例。

今忽淪亡，甚可嗟悼。

案宋史作希忽淪亡，家貧子幼，遭此大禍，必至狼狽，宜優給賙禮，官庄與葬，以厲臣節，敕其婦兄護喪歸。與賓客語，不過數言。

案宋史云：樸在杭州接賓客，不過數語，時目爲七字舍人。

鄭獬傳 出知荆南府，神宗卽位，除翰林學士。

案宋史云：由荆南還判三班院，神宗初召獬，夕對內東門，命草吳至知青州，及張方平、趙抃參政事三制，賜雙燭送歸舍人院，外廷無知者，遂除翰林學士。

卒年五十一

案宋史云：獬家貧子弱，其柩橐殯僧屋十餘年，踰甫爲安州，乃克葬。

卷第七十七列傳六

范鎮傳

案宋史云：吳育歐陽修號稱耿介，亦從衆鎮獨不然，同列屢趣之，不爲動，自是舊風遂革。

卷第八十一列傳六

元絳傳 元絳字厚之，杭州錢塘人。

案宋史云：其先臨川危氏，唐末曾祖仔聚衆據信州，爲楊氏所敗，奔杭州，易姓曰元。祖德昭仕吳越至丞相，爲錢唐人。又云：絳五歲能作詩，九歲謁荆南太守試以三題，上諸朝，貧不能行，長舉進士，以廷試誤賦韻，得學究出身，再舉登第。又云：絳調江寧推官，攝上元令，甲與乙被酒相毆擊，甲歸臥，夜爲盜斷足，妻悔之告里長，執

乙詣縣，而甲已死，絳敕其妻曰：歸治而夫喪，乙已伏矣。陰使信謹吏迹其後，望一僧迎笑，切切私語，絳命取僧，繫廡下，詰妻姦狀，卽吐實。人問其故，絳曰：吾見其妻哭不哀，且與傷者共席臥，而襦無血污，是以知之。安撫使范仲淹表其材。又云：絳擢江西轉運判官，知台州，州大水冒城，民廬蕩析，絳出庫錢卽其處作室數千區，命人自占，與期三歲償費，流者皆復業。又壘其城，因門爲牖，以禦湍漲，後人守其法。致絳實能吏，故宋史亦稱絳所至有威名，而後人因其附王氏少之，非持平之論也。此傳所載事迹尤略，故取宋史補之。

然甚工於文辭，名流皆推許之。

案宋史云：景靈宮作神御十一殿，夜傳詔草上梁文，遲明上之，雖在中書，而卷夷書詔，猶多出其手。

提舉中太一宮，請老，以太子少保致仕，卒年七十六。

案宋史云：絳知青州，過都，留提舉中太乙宮，力疾入謁曰：臣疾憊子弱，儻一旦不幸死，則遺骸不得近先人邱墓，帝惻然曰：朕爲卿辦襄，雖百子何以加。詔母多拜，乘輿行幸，勿扈從。又云：絳既得謝，帝眷眷命之曰：卿可營居京師，朕當資幣金，且便賚。絳進，絳曰：臣有田廬在吳，乞歸鬻之，即築室都城，得望屬車之塵，幸矣，敢冀賜邪！旣行，追賚白金千兩，敕以蚤還。絳至吳，踰歲以老病奉恐不能奉詔，三年而薨。

卷第八十二列傳六

王詔傳 曾木征度 洪來寇

案宋史俱作曉。

詔語諸將曰：若官軍至武勝。

宋史作命別將由竹牛嶺路張軍聲，而潛師越武勝。

卷第八十五列傳六十八

王陶傳

案宋史云：陶徵時苦貧，寓京師教小學。其友姜愚氣豪樂施，一日大雪，念陶奉母寒饑，荷一鉢剗雪行二十里訪之。陶母子凍坐，日高無炊煙。愚亟出，解所衣錦裘質錢，買酒肉薪炭，與附火飲食，又捐數百千爲之娶妻。陶既貴尹洛，恩老而喪明，自衛州新鄉往謁之。陶對之邈然，但出尊酒而已。愚歸而病死，聞者薄陶之爲人。

孫洙傳 神宗稱其學術行誼，有聞於時。

案宋史云：時參知政事閻，帝將用之，數遣中使尙賢勞問入朝期日。洙小愈，在家習肄拜跽，賓不能興，於是竟卒。

卷第八十六列傳六十九

沈括傳

案宋史括附沈遘傳云：（本書卷七十六有遘傳）遘字文通，錢唐人，以蔭爲鄭社齋郎，舉進士，廷唱第一，大臣謂已官者不得先多士，乃以遘爲第二。通判江寧府，歷遷知制誥，以父扶坐事免，求知越州，徙杭州，禁捕西湖魚鼈，有故人居湖上，蟹夜入其簾間，適有客會宿，相與食之，且詣府，遘迎語曰：昨夜食蟹美乎？客笑而謝之。召知開封府，遷龍圖閣直學士，拜翰林學士，判流內銓，丁母憂，賚黃金百兩，命扶喪歸蘇州，既葬，廬墓下卒。年四十，遘弟遼，字叔達，官審官院主簿，以忤王安石罷去，又坐事流永州，徙池州，得九華秋浦間，覩其林泉，喜曰：使我自擇，不過爾耳。即築室齊山之上，名曰雲巢，杜門隱几，筆硯埃塵竟日，尤長於歌詩，從弟括。

卷第八十七上列傳七

司馬光傳 光爲兒童時，凜然如成人。

案宋史云：與羣兒戲於庭，一兒登甕，足跌沒水中，衆皆棄去。光持石擊甕，破之，水迸出，兒得活。其後京洛間畫以爲圖。仁宗寶元初，中進士甲科，年甫冠，性不喜華靡，聞喜宴，獨不戴花。同列語之曰：君賜不可違，乃簪一枝。除奉禮郎，時池在杭，求簽蘇州判官事，以便親許之。

卷第八十九列傳七

呂大防傳 大臨字與叔，通六經，尤深於禮。

案宋史云：大臨學于程頤，與謝良佐游，醉楊時在程門，號四先生。

劉摯傳 降朝請大夫。

案宋史作朝散。

齊頌傳

於是並落知制誥，天下謂之三舍人。

案宋史云：頌落知制誥，歸工部郎中班，歲餘知婺州，徙亳州。有豪婦當杖而病，每旬檢之未愈，或謂頌爲二婦所給，但諭醫如法檢之。頌曰：萬事付公議，何容心焉？若言語輕重，則人有觀望，或致有悔。既而婦死，言者慙曰：我輩狹小，豈可測公之用心也？知應天府，呂惠卿嘗語人曰：子容吾鄉里先進，苟一詣我，執政可得也。頌聞之，大而不慮，權知開封府國子博士，陳世儒妻李惡世儒庶母，欲其死，語羣婢曰：博士一日持喪，當厚餉汝輩。既而母爲婢所殺，開封治獄，法吏謂李不明言使殺姑，法不至死。或謂頌欲寬世儒夫婦，帝召頌曰：此人倫大惡，富窮竟對曰：事在有司，臣固不敢言寬，亦不敢諭之使重，獄久不決，移御史臺，逮頌對，御史曰：公速自言母罪，困辱頌曰：誣人死不可爲，若自誣以獲罪，何傷乎？手書數百言，伏其咎。

頌天性仁厚，字量恢廓，喜怒不形於色。

案宋史云：方頌執政時，見哲宗年幼，諸大臣紛紜，常曰：君長誰任其咎邪？每大臣奏事，但取決於憲仁后。哲宗有言，或無對者。惟頌奏宣仁后，必再稟哲宗，有宣諭必告諸臣，以聽聖語，及貶元祐故臣，御史周秩劾頌，哲宗曰：頌知君臣之義，無輕譏此老。建中靖國元年夏至，自草遺表，明日卒。

卷第九十
十三

王存傳 執政致仕，不爲東宮官，自存始。

案東宮官，宋史作東宮保傅是也。

趙瞻傳 卒于位，贈銀青光祿大夫，謚曰懿簡。瞻爲人寬仁愛人，色溫而氣和，人以爲長者。

案宋史云：卒年七十二，皇太后語輔臣曰：惜哉忠厚君子也。車輞親臨，輒視朝二日。瞻著春秋論二十卷，史記猶疑論五卷，唐春秋五十卷，奏議十卷，文集二十卷，西山別錄一卷。

傅堯俞傳 大臣建言以濮安懿王宜稱皇考，堯俞與呂誨等極論其事。

案宋史云：堯俞論濮議，俄命與趙瞻使契丹。比還，呂誨、呂大防、范純仁皆以諫濮議罷，除堯俞侍御史知雜事。堯俞拜疏，必求罷去。英宗面留之。堯俞言：壽等已逐，臣義不當止，因再拜辭。英宗愕然曰：是果不可留也。遂出知和州通判。楊洙乘間問曰：公以直言斥居此，何爲未嘗言及御史時事？堯俞曰：前日言職也，豈得已哉？今日爲郡守，當宣朝廷美意，而反咷咷追言前日之觸政，與毀謗何異？

卒年六十八，贈右銀青光祿大夫，謚曰獻簡。

案宋史云：哲宗與太皇太后哭臨之。太皇太后語輔臣曰：傅侍郎清直一節，終始不變，金玉君子也。方倚以相。

逮至是乎。初自諫官補郡，衆疑法令有未安者，必有所不從。奏愈一切違之。曰：君子素其位而行，練官有言責也，郡知守法而已。

王嚴叟傳 舉明經，調欒城簿。

案宋史云：仁宗患詞賦致經術不明，初置明經科，嚴叟十八鄉舉，省試廷對皆第一，調欒城簿。

梁縗傳 以疾罷，爲資政殿學士，同醴泉觀使，不拜，出知頴昌府。

案宋史云：故事，非宰相不除觀使，故置同使以寵之，力辭，改知頴昌府。既出京師，哲宗遣中貴諭以復用之意，朋黨論起，哲宗曰：梁縗每起中正之論，其閒陳排擊，盡出公議，朕皆記之。最後竟以司馬光黨，知鄂州。縗自立朝，一以援引人物爲意，在鄂作薦士錄，具載姓名，客或見其書曰：公所植桃李，乘時而發，但不免向人開耳。縗笑曰：縗出入侍從，致位執政，八年之間，所薦用之不盡，負媿多矣。其好賢樂善如此。

卷第九十一列傳七十四

賈元發傳

案宋史云：將生之夕，母夢虎行月中隨其室。

中進士第三人

案宋史云：舉進士，廷試第三，因聲韻不中程罷，再舉復第二。

神宗以問元發，元發曰：宰相固有罪。

案宋史云：神宗召問曰：卿知君子小人之黨乎？曰：君子無黨，譬之草木，綢繆相附者，必蔓草非松柏也。朝廷無朋黨，雖中主可以濟，不然，雖上聖亦殆。神宗以爲名言，太息久之。

李師中傳

案宋史云：師中始仕州縣，邸狀執包拯參知政事。或云朝廷自此多事矣。師中曰：包公何能爲？今郡縣令王安石者，眼多白，甚似王敦，它日亂天下，必斯人也。後二十年言乃驗。

呂大忠傳 除直龍圖閣，知秦州。

案宋史云：大忠在秦州時，馬涓以進士舉首入幕府，自稱狀元。大忠謂曰：狀元云者，及第未除官之偶也。既爲判官，則不可。今科舉之習既無用，修身爲己之學，不可不勉。又教以臨政治民之要，涓自以爲得師焉。

卷第九十四列傳七

彭汝礪傳 少嗜學，舉進士，爲禮部第一。

案彭汝礪爲治平二年狀元，是廷試亦第一。

卷第九十六列傳七

許將傳 則命將閱文書，至處中館伴蕭禧，果問以代州事。

案宋史云：及至北境，居人跨屋棟聚觀，曰看南朝狀元。

卷第九十七列傳八

竇彞傳 始以世父得象陰，爲將作監主簿。

案宋史云：彙以叔得集陰，爲孟州司戶參軍。與此異，疑宋史集字誤，又宋史得象傳云：父彙，彙傳云：祖頻，爲侍御史，則得象不得爲彙之世父，當是從父行也。

卷第一百九列傳九

王雲傳 宜命將以往，事下外廷。

案命將當作將命，廷下當脫一議字。

卷第一百十三舊學傳
九十六

孔宣傳

損卒，子曠嗣。曠卒，子元嗣，無子。

案曠，後漢書作曜，元作完，無上脫一元字。

卷第一百十五文傳
九十八

樂史傳 樂史字子正，撫州宜春人也。

案宜春，宋史作宜黃，是此誤宜春屬袁州。

轉太常博士知許黃二州。

案許當依宋史作舒。

邊分司西京 積宦至職方員外郎，卒年七十八。史嘗編寰宇記二百卷，與其他雜編又四百九十餘卷，自爲文百卷，子黃日。

案宋史云：史自分司西京，奉表入賀，上見其墨鐸，又知篤學，盡取所著書藏祕府，復授舊職。與黃目同在文館，人以爲榮。出掌西京磨勑司，黃目爲京西轉運，改判留司御史臺，車駕幸洛，召對，賜金紫，久在洛，因卜居，有亭榭竹木之勝，優游自得。又云：雍熙三年，史獻所著貢舉事二十卷、登科記三十卷、題解二十卷、唐登科文選五十卷、孝弟錄二十卷、續卓異記三卷、知黃州、又獻廣孝傳五十卷、總仙記一百四十卷、詔秘閣寫本進內，史好著述，然博而寡要。咸平初，復獻廣孝新書五十卷、上清文苑四十卷所撰，又有太平寰宇記二百卷、總記百

三十卷。坐知天下記四十卷。商顏雜錄廣卓異記各二十卷。諸仙傳二十五卷。宋齊江文傳十三卷。杏園集李白別集神仙宮殿窟宅記各十卷。掌上華夷圖一卷。又編已所著爲仙洞集百卷。

欒黃目傳 詔黃目察之，堯咨求罷職。

案察之下當依宋史增得實以聞句。又宋史作堯咨罷龍圖閣職，此求字當作坐。

卒年六十五。

案宋史作五十六。

黃目性深沉，爲吏以靜勝，節以文雅，有文集五十卷。雜編六十卷。

案宋史云：黃目撰學海搜奇錄四十卷。聖朝郡國志二十卷。黃目兄黃裳，弟黃庭、黃裳孫滋，並進士及第。黃裳黃庭皆至太常博士。黃目子理國爲衛尉寺丞，定國爲大理評事。

卷第一百十九外戚傳一百二

杜審琦傳 當以爲四娘子舍居婿，四娘子即昭憲也。

案舍居蓋卽入贅也。今越俗方言，偶贅婿爲進舍女婿，蓋猶本此，此一段事爲宋史所不載。

附 錄

宋制狀元多授將作監丞，通判某州，如呂蒙正、陳堯咨、孫何、李迪、王曾、蔡齊、王拱辰、王堯臣、呂濤、賈璾、鄭獬、馮京等皆然；然亦有以它官爲通判者，如宋庠以大理評事通判襄州是也。有授推官者，如梁頤爲大名府觀察推官，孫僅爲蘇州推官是也。呂蒙正對太宗言：「臣忝甲科及第，釋褐止授九品京官，攷將作監丞、大理寺、光祿寺丞，皆京官九品，故陳堯咨之兄堯叟，亦以第一人授光祿寺丞，至南京始授承事郎簽書節度判官廳公事，爲狀元定

制，而北宋時，凡進士甲科，皆授將作監丞通判某州，或大理寺丞通判某州，如韓琦、趙槩、楊察等，皆第二人，蔡易簡、李至、趙昌言、田錫、宋湜、周起、李沆、王鏗、向敏中等，皆僅甲科而俱授將作監丞通判某州，王珪第二人，丁謂第四人，皆授大理評事通判某州。又李昌齡、王化基、夏侯蟠、溫仲舒、張齊賢、馮拯、李誥、薛映、孫抃、劉敞等，亦皆以甲科授大理寺丞通判某州。錢易亦第二人，授光祿寺丞通判潁州。宋祁以第十人授復州推官，吾越如杜正獻以第四人授揚州觀察推官，陸農師以第三人授蔡州推官。凡通判准官指京可知甲科分授通判推官，無第一第二幾之差，惟第一人至次科狀元出，則入爲史職，謂之對花召，是非第二人以下比耳。

光緒九年正月初二日
越後堂日記第三十九冊

王文穆丁謂南人多有之蓋以宋初北士甚盛，而南士少，兩人又俱有文學，故論者頗左袒，然實僉邪，不可掩也。文穆之傾趙安仁、李宗誥甚可畏，不止軋寇萊公，謂之請劉后專政，罪尤大，然其貶也，乃以庇雷允恭擅移陵寢，皇堂二十步坐以不道，則轉失其平。皇堂之移，欲利天子多子孫耳，而劉后欲併誅之，王沂公等亦以爲意在無君，下流之歸，亦以甚矣。當時如晏元獻草葬李宸妃，志言其無子，仁宗語張士遜云：「人言范仲淹嘗欲乞廢朕，英宗言入立時，蔡襄有異議，使在漢唐之世，皆有湛族之禍，彼譖人者，亦已太甚，然則謂明肅臨朝時，程文簡嘗獻武后臨朝圖者，以文簡爲人大槩觀之，其事亦烏足信哉。」

光緒九年正月初五日
越後堂日記第三十九冊

吾越章氏皆祖琅邪王，其譜牒云：王名仔鈞，南唐行營招討制置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太傅上柱國武寧郡開國伯，宋宣和元年追封琅邪王，諡忠獻，其妻楊氏，封渤海郡君賢德夫人，宋宣和中追封越國夫人，全活建州一城百姓，因世居練湖，故稱練夫人。又云：仔鈞祖及南唐康州刺史，始遷浦城爲始祖。父脩，南唐福州軍判官。又仔鈞妻楊之次，尚有黃氏，封魏國夫人，考東都事界章得象傳云：世家泉州，高祖仔事閩爲建州刺史，遂居浦城。其夫人練氏有智識，仔當出兵，二將後期，欲斬之，夫人救之得免，二將後仕南唐爲將，攻破建州，時仔已死矣。夫人

居建州，二將遣使厚以金帛遺夫人，並以一白旗授之曰：吾屠城，夫人植旗于門，吾以戒士卒勿犯也。夫人反其今帛并旗弗受，曰：君幸思舊德，願全此城，必欲屠之，吾家與衆俱死耳，不願獨生。二將感其言，遂不屠城。君子知其後必大。宋史得象傳作高祖仔鈞，但云事閩爲建州刺史，遂家浦城而已。舊新五代史、馬陸南唐書皆不載其事，惟是氏志伊十國春秋、閩下有章仔鈞，及其妻練窟傳云：仔鈞先世居汴，至宋兵部尚書嚴元嘉初守泉州，始家於南安。唐康州刺史及由南安徙浦城，及生福州軍事判官修修生仔鈞。王審知鎮閩，奏授高州刺史，檢校大傅，西北面行營招討制置使，屯戍浦城，累加光祿大夫，持節高州諸軍事。卒後贈金紫光祿大夫上柱國武清郡開國伯忠憲王。弟仔劍，練氏累封渤海郡賢德越國夫人，有子十五人。自注云章氏世系碑云十八人仁坦，仁嵩，仁燧，仁昉，仁澈，仁郁，仁政，仁鑑，仁肇，仁激，仁耀，仁祐，仁聞，仁坦，仕南唐，至檢校太傅武都郡開國伯，仁燧至檢校司徒建州刺史，孫六十八人，其敘釋二將事尤詳。且云二將者，或言一爲行軍招討使邊篤，一爲先鋒橋道使王建封也。按吳氏自記所引書目有章仔鈞族譜，此蓋即出章譜之文。陳氏仲魚譏續唐書因之，然所敘官爵多不足信。劉宋時有七兵尚書，無兵部尚書，其時無汴名，亦無泉州，無南安縣，今之泉州南安縣時爲晉安郡晉安縣。至隋時，於今之福州置泉州，始改晉安縣爲南安縣。至唐睿宗時，始置今之泉州，且劉宋時祇有刺史，無守名。仔鈞在閩而高州在嶺外，夙南漢，何以得持節高州諸軍事，封爵有縣伯，無郡伯。唐制縣公上始有郡公，宋制始有郡侯。仔鈞止屯浦城，何以加西北面行營招討使？所云西北面者，何地之西北面？行營、唐制、光祿大夫從二品，金紫光祿大夫正三品，歷五代至宋皆然，何以由光祿大夫贈金紫？皆明是後人不識官制地理者所僞造。至唐自中晚以後，至五季宋初，檢校官固極濫然，亦卑加三師者，仔鈞僅一戍將，亦無檢校直加太傅之理。邊篤昇州人，據氏舊云金陵人王建封上元人，皆南唐土民，未嘗入閩，且篇起家爲烈祖通事舍人，終始文臣，未嘗爲軍校。蓋仔鈞名

當從宋史。其事當從東都事略最爲可據，以建州刺史屯浦卒，後其妻子居建州，當南唐之破王延政，所釋二校適在行間，遂有反旗免屠之事。賢德夫人之封，或在南唐，由其兩子貴時所得。其時如吳越武肅王夫人吳氏，封貞德夫人，文穆王夫人馬氏，封莊睦夫人。忠懿王母吳氏，封順德太夫人。忠懿王妃孫氏，封賢德順睦夫人。又梁宋溫封張全義妻儲氏爲賢懿夫人，則當時自有此制。至云宋宣和中，仔鈞追封琅邪王，謚忠獻，鍊追封越國夫人，則不可攷矣。又言鍊氏本楊姓，則諸書皆不言。章氏世傳私譜，或有所據。仔鈞多子，必非鍊一人所生，譜言更有黃氏，或亦可信。至仔鈞祖父皆以爲南唐官，則又後人誤爲南字耳。其它宋人說部，若葉夢得石林燕語、章郇公高祖母鍊氏，其夫均爲王審知偏將，領兵守西巖云云。胡鑄耕錄稟言章郇公得象之高祖建州人，仕王氏爲刺史，號章太傅。其夫人鍊氏，智識過人云云。沈括夢翁筆談言王延政據建州，令大將章某守建州城，其妻連氏有資智云云。所叙釋將全城事，大略相同，其名氏小異，出於傳聞，當以宋史及東都事略爲正。葉氏謂均十五子，五爲鍊氏出，郇公與申公皆其後也。胡氏謂太傅十三子，其八子夫人所生也。及宋興，子孫及第至達官者甚衆，餘五房子孫無及第者，其後亦八房子孫，出繼五房耳。致申公卽子厚郇東都事略淳傳云：族父得象，宋史又有樞密倅狀元衡，亦皆仔鈞後。淳傳云：祖頻爲侍御史，忤章獻后旨黜官。父封袞以叔得象爲孟州司戶參軍，試禮部第一。而事略袞傳云：世父得象，宋史得象傳云：父免，宋史亦有頻傳。頻有弟頤，無免名，是袞非得象親兄弟之子，世父字有誤。事略又云：以得象蔭將作監主簿，與宋史五異，疑宋史集是誤字，至將作監主簿乃京官處。口孟州司戶，乃差使互言之耳。攷宋史卷三百一，章頻傳，頻爲三司度支判官，以按皇城使劉美事，美爲后家，忤真宗旨，出知宣州，其後始歷遷侍御史，以黨丁謂貶，累遷刑部郎中，度支判官，使契丹，至紫濱館卒。其下不云孫袞自有傳。案傳本宜止云：頻自有一傳，此修史者彼此不相檢照之故。袞傳所叙頻官，亦與頻傳不合。頻傳

不言祖父，蓋以前無顯者，其家世約略可得，姦有七子，其第三子綽，官龍圖直學士，嘗知越州今會稽章氏皆綿後也。要之，仔鈞事無可取，練氏自爲奇女子，宋人爭相傳說，事必非妄。至今子姓甚盛，科名不絕，食報亦爲豐矣。嘗怪唐初婺人汪華，史亦無傳，其始隋末，竊據故郡，不過草澤之雄，而生以降唐，保越國公之母，歿至趙。宋膺英顯王之號，今東南汪氏皆祖之，仔鈞霸國偏裨，終於戍將，而亦沒高王封，今浙閩章氏皆祖之，其人出於易姓之際，皆在若存若昧之間，而遺澤至此，不可解也。余戚友多章姓，自幼聞其祖爲異邪王，而事無所見，即章氏長老亦言王立功時代無可考，書闕有間，數典多忘，故爲博考而詳辨之，將以詒章氏子孫，得刻之家槩焉。吳氏陳氏不知別擇據有譜而筆之吾彭氏雲樹劉氏金門注五代史獨采石林燕譜說部而不知引

東都事略皆失之疏（越後堂日記第四下册光緒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孫威敏，丙會稽先賢也，仁宗朝治邊，威名最著，其官橐及副樞密皆有風節，而晚年坐按劾被廢，東都事略但言在杭州貪縱不法，所刺配人以百數，嘉太會稽志則云：在杭治姦僧猾民不少貸，怨謗紛起，卒以御史彈奏被責，而宋史備載其事，云使者奏丙在處州時，於游人中見白牡丹者，遂誘與姦，及在杭州，嘗從蕭山民郊尋市紗，晏高其直，會享賀紗有隱而不稅者，事覺，丙取其家簿記積計不稅者幾萬端，配獄享它州，州人許明有大珠百，丙妻弟邊珣以錢三萬千強市之，應愛明所藏郭雲暉畫鶴圖，明不以獻，初，明父禱水仙大王廟生明，故幼名大王兒，丙即捕按明僭稱王，取其畫鶴刺配之，及汚寵去，明詣提點刑獄斷一臂自訟，乃得釋，杭州人金氏女，丙白晝使吏卒與致亂之，有趙氏女已許嫁莘旦，丙見之西湖上，遂設計取趙女至州宅與飲食臥起，所刺配人以百數，及罷，盜去其按，後有訴冤者，多以無接不能自解，在并州私役使吏卒往來青州、麟州市賣紗絹絲紙藥物，官庭列大梃，或以暴怒擊訴事者，並剔取盜足後筋斷之，奏至，乃責奪國節度副使監司坐失察，皆被繙，然又云英宗卽位，與執政議守邊者難其人，參知政事歐陽修奏丙向守環慶，養練士卒，招撫蕃夷，恩信最著，今雖七十，心力

不衰，中間會以罪廢，然宜乘瑕使過，遂起知河中府，會稽志以爲韓琦作相薦之，使其所按果實，則淫戾已甚，韓歐大賢，何以薦之，復起。且宋史又云：「居官以才力聞，彊直少所憚，然喜宴游女色，故中間坐廢，妻邊氏，悍妬爲一時傳。夫既有悍妻，何以能所至縱淫，蓋當時所按之迹，亦由文致不皆盡實，大氐元規爲人，則豪自遂，不修小節，或峻法立威，致怨者多，施志之言雖爲鄉賢諱，亦公論也。東都事略盡削奏，按事狀，史裁嚴潔，實勝宋史，至宋史傳末云：「初陝西用兵，朝廷多假邊帥，倚以集事，近臣出帥，或驕恣越法，及丙廢後，真定路安撫使呂濤繕得罪，自此守帥之權微矣。」數語，則扼要之論，蓋於元規之廢，有深嘆於時事焉。此宋史佳處。趙陵堂日記第四十冊
光緒九年四月廿四日

越後守東都本略札記

三



車耳者